

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

厂 150 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单位：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阳江市财政局

明诚中和咨询（阳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概况	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16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结论	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3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8
五、主要绩效	41
六、存在问题	41
七、相关建议	42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4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阳江市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了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其中，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150 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5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实际支出 232.8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40%。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一炼钢厂的除尘治理改造，将四台 AOD 炉、汽车卸料槽、原辅料皮带转运点、连铸大包回转台、连铸中间罐倾翻等产生的环境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新增一套 150 万风量的除尘器，确保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实现减排目标。

2. 具体绩效指标

表 1-1 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 150 万风量除尘系统	1 套
	质量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mg/m ³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任务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总预算支出 2407.6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geq$ 30.6936 t/a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不低于 90%

（三）实施概况

2024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政策要求，阳江市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拨付了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根据资金安排计划并结合阳江市财政局意见，向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150 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下达补助资金共计 5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际支出 232.8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40%。具体资金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补助资金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执行金额	资金执行率
1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582	232.80	40%
合计		582	232.80	40%

（四）评价工作概况

明诚中和咨询（阳江）有限公司受阳江市财政局委托，对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150 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聚焦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及公众参与评估等科学方法，确保评价的全面性与客观性。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通过调研访谈、问卷调查及资料调阅等多元化工具收集信息，并对项目开展实地考察，重点核查实施进度、运营状况及文档完整性，为绩效评价获取实证数据支持。

在数据采集环节，评价组采用现场调研、科室资料核查及基础数据收集三类方法，确保信息完整度与数据可信度。基于预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整理后的数据开展系统化分析。

经严格论证，评价组从项目成效、管理短板及优化路径三个层面完成项目实施绩效的全面评估。分析结果客观呈现项目成果，精准识别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与突出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本报告为财政资源配置优化及政策迭代提供决策支撑。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开展综合评价，基于项目基础数据核验资金投入与实际使用情况，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等方法采集绩效评价所需信息与数据。经统计汇总与交叉分析，依据既定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在独立、客观的评估程序下，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40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具体得分分布详见表 2-1 及图 2-1）。

表 2-1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综合得分	100	91.40	91.40%
一、决策	20	18.60	93%
二、管理	20	16.40	82%
三、产出	28	26	92.86%
四、效益	28	28	100%
五、自评	4	2.4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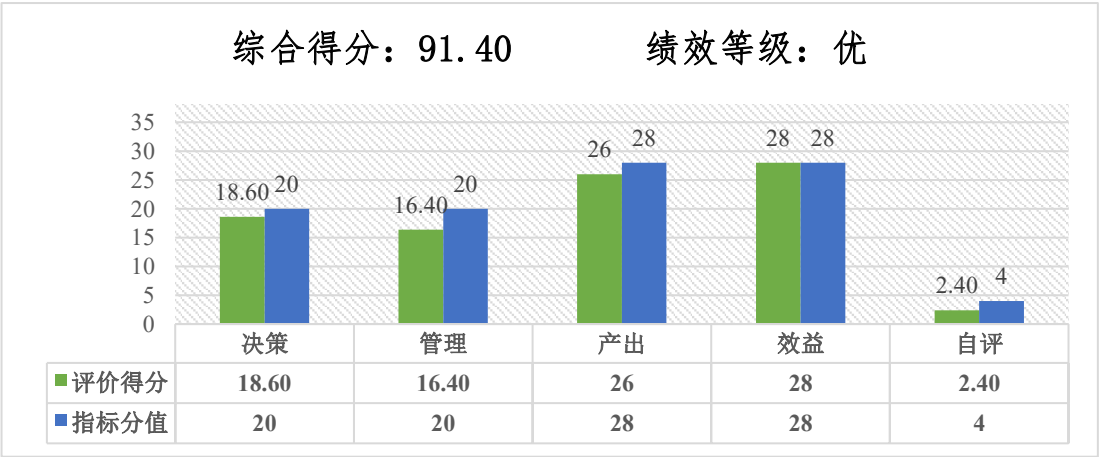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分布图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8.60 分，得分率为 93%。

项目决策类指标整体表现良好，各项关键环节基本得到有效落实。在项目立项方面，前期论证工作较为充分，程序规范严谨，为项目科学性与合规性提供了坚实基础。目标设置整体较为合理，绩效目标体系结构完整、层次清晰，核心指标与项目内容衔接紧密，但部分可持续性指标的设置与项目直接产出的关联性和可控性有待加强。保障措施方面，虽已建立基础管理制度，但在系统性、全面性方面仍存在不足，尤其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计划执行与资金支付进度未能完全匹配原定安排，反映出计划管理的精准性和可控性尚需提升。资金落实方面，资金到位与分配工作执行良好，到位及时，分配依据明确、程序规范，有效支持了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

总体而言，项目决策机制运行顺畅，核心环节把控严格，但在目标精细化管理与全过程制度保障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6.40 分，得分率为 82%。

项目管理类指标整体执行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资金管理方面，资金使用过程符合相关财务制度与规范要求，审批流程完整、支出用途明确、账务处理严谨，但在预算执行进度上存在明显滞后，资金支出率偏低，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推进节奏。事项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建立了较为系统的监督检查机制，监管过程记录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对项目实施开展持续跟踪。但在实施程

序方面，部分关键环节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入库申报、评审及公示等程序的过程记录存在缺失，反映出程序执行的规范性和材料管理的完整性有待加强。

总体来看，项目管理在财务合规和过程监管方面表现较好，但预算执行效率和程序规范性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以保障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均衡与有效。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8 分，评价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为 92.86%。项目在产出方面整体表现良好，各项核心任务的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在预算与成本控制方面，项目执行过程严格遵循资金使用计划，支出规范有序，未出现超支现象，成本管控措施有效落实。从实施进度看，新增 150 万风量除尘系统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并进入调试阶段，具备投运条件，但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最终验收，进度安排存在一定滞后。在完成质量方面，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显示显著优于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反映出项目在环境治理效果方面达到了较高标准。

总体来看，项目产出在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方面成效明显，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但项目验收进度仍需加快，以确保项目全面完成并发挥预期效益。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8 分，评价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在效益实现方面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成效差异。在环境效益方面，

项目已展现出积极效果，除尘系统试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显著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颗粒物减排量达到预期目标，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初步显现。然而，在公众参与和反馈机制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缺乏对区域群众满意度的有效调查与佐证材料，未能形成完整的效益评估闭环，影响了项目社会认可度的客观呈现。

总体来看，项目的环境效益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在公众沟通和满意度管理等软性指标上仍需加强，以全面提升项目的综合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五）自评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2.40 分，得分率为 60%。项目单位在自评环节的表现存在明显不足。自评材料在完整性、规范性及及时性方面均有欠缺，关键佐证材料不完整，格式不够规范，且存在延迟提交的情况。自评结果与项目实际绩效水平存在一定偏差，未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效与问题，影响了自评工作的参考价值和自我监督功能。

总体来看，项目自评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有待加强，需进一步提升材料质量与自评的客观性，以更好地发挥自我管理和持续改进的作用。

四、主要绩效

（一）污染物减排成效显著

项目投运后，经第三方机构检测，一炼钢厂颗粒物年减排量

达到 3185.18 吨，远超原定 30.96 吨的预期目标，减排效率大幅提升。有组织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持续稳定控制在 10mg/m³以下，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符合钢铁行业最新环保限值要求。通过实施密闭收集与抑尘系统升级等综合措施，车间内外无组织粉尘逸散问题得到根本性遏制，厂区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显著改善。

（二）环境合规性增强与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项目全面符合最新环保法规和政策要求，有效规避了因环保不达标可能引发的停产风险与行政处罚，显著提升了企业环境信用水平，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间接经济效益持续显现

新系统具备自动化程度高、故障率低等优势，有效降低了设备维护与人工操作成本。同时，项目避免了因环保问题导致的停工整改损失，有力保障了生产运行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四）社会效益积极显现

项目彻底解决了长期以来因粉尘问题引发的周边居民投诉，显著改善了企业与社区关系，提升了企业绿色品牌形象与行业美誉度，充分体现了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社会责任感。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

项目单位尚未建立系统、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绩效管理各环节存在制度空白。尤其在过程管理方面，绩效佐证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明显不足，需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

的材料收集与管理制度。

（二）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

项目实际资金支出进度未能达到规定要求，资金执行率偏低，影响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目标的实现效率。

（三）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项目实际进展与原定计划存在明显偏差，未能按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导致预期目标未能如期实现。

六、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为切实提升未来项目的管理效能与资金效益，特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加快构建全流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

建议项目单位系统梳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尽快研究并出台覆盖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制度。应重点明确绩效佐证材料的范围、标准、归档要求与责任主体，建立“采集、审核、归档、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实现佐证材料的常态化、规范化与标准化管理，为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精准调度，提升资金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预警机制，实行“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动态掌握资金支付进度。对执行偏差要及时深入剖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同时，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与科学性，确保预算计划与项目实施进度的紧密衔接，

从而有效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效率，保障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完善项目全过程管控与风险应对机制，确保目标达成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特别是要建立关键节点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当出现进度偏差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加强资源调配、强化内外部协调等方式全力攻坚。应明确将“按期验收”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压实各方责任，确保项目后续计划或未来项目能够严格按照既定目标推进，如期实现综合效益。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150 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社会经济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明诚中和咨询（阳江）有限公司受托对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150 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实施全面绩效评价。

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文献分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多元化数据采集方式，系统梳理项目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结构及阶段性目标达成等核心信息。同步开展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与职能部门访谈，深度解析财政支出政策背景、项目目标设定、实施过程管控及绩效产出成果间的逻辑关联，构建多维度的评价证据链。

基于成本效益分析法与层次分析法，对项目投入产出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与显著性检验，形成定量分析结论；通过标杆比对与合规性审查，定性评价项目管理效能。据此精准识别资金配置效率优化空间与内控机制完善路径，为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提供决策支持依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企业需确保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低于 $10\text{mg}/\text{m}^3$ ，并对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封闭等高效收集措施，显著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实现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为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深化无组织废气治理，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对一炼钢厂实施除尘系统改造。项目拟将四台 AOD 炉、汽车卸料槽、原辅料皮带转运点、连铸大包回转台及连铸中间罐倾翻等环节产生的环境烟气，由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并新增一套处理风量为 150 万立方米/小时的除尘系统，确保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实现有效减排。

2. 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新增一套处理风量为 150 万立方米/小时的除尘系统，用以收集并净化四台 AOD 炉、汽车卸料槽、原辅料皮带转运点、连铸大包回转台及连铸中间罐倾翻等环节的

环境烟气，最终实现将其从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的目标。

(2) 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主体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部分管道的连接与防腐施工，同时相关主体设施已进入调试阶段。

3.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编制、安排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2407.62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财政补助 582 万元，其余 1825.62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资金安排计划，向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150 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下达补助资金共计 5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际支出 232.8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40%。具体资金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补助资金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执行金额	资金执行率
1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582	232.80	40%
合计		582	232.80	4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一炼钢厂的除尘治理改造，将四台 AOD 炉、汽车卸料槽、原辅料皮带转运点、连铸大包回转台、连铸中间罐倾翻等产生的环境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新增一套 150 万风量的除尘器，确保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实现减排目标。

2. 具体绩效指标

表 1-2 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 150 万风量除尘系统	1 套
	质量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mg/m ³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任务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总预算支出 2407.6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geq$ 30.6936 t/a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不低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150 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

该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1）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管理情况，考察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现状和项目内容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3）通过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促进财政部门进一步明确、细化监督重点，更好履行监管职责。

（4）梳理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从绩效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以促进其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5）通过梳理该项目在实施中的有效办法，为其他项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150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150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中所涉及到的实施内容。

4. 评价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4.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5. 《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 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7.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4. 《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15.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

〔2018〕120号）；

1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粤财规〔2022〕3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1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0〕19号）；

19.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9号）；

21.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绩〔2022〕18号）；

22.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5〕17号）；

23. 项目相关资料：申报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预算安排、申报和分配财政资金的相关文件，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和年度决算报告，以及项目年度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结题报告、项目工作总结；

24. 统计部门的相关统计数据、权威机构社会调查及行风评议等数据；项目底稿资料、资金明细等财务数据、访谈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等；

25. 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可衡量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并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格式确定本项目评价指

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设计，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置；三级指标，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本次评价重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在指标设置过程中时，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项目单位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确保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绩效状况以及评价的政策需要。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以上价值中立、公平公正公开、客观性等原则，按照从决策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该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等，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具体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

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

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梳理基本情况

①了解评价项目政策背景

收集、整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行业规范等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以了解评价项目的政策落实背景、发展情况以及相关行业规范。此外，还需要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的发展规划、资金下达、预算分配等情况，并掌握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便更好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②梳理政策执行要点、重点及关键点

根据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信息，梳理评价项目政策落实实施的关注要点，明确项目所属的领域，掌握项目的预期目标、特点，

以及所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③确定具体的评价对象与范围

具体包括评价的年度、评价基准日、主管部门、资金范围。

(2) 组建评价组

在充分了解评价工作目的、对象、范围、工作要求、提交报告时间、结果应用等基本内容后，选派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具有丰富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人员，聘请绩效评价专家及与项目相关的专业领域专家，由有关专家共同组成评价组。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①围绕项目实施关注点及问题，着手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框架，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的依据、流程、节点、要点、专家团队、各方工作职责以及评价所需的资料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

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完成后，向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以进一步完善评价方案。

③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指标、权重、评分标准及工作安排进行进一步的斟酌和论证，明确是否采纳相关意见，并说明理由。

④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方案定稿，向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下发。

2.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阶段

(1) 书面评审

评价组人员对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和自评情

况进行审核、分析，得出初步评审结论。

①材料收集

评价组要求资金主管部门、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分类准备绩效评价所需的佐证材料并及时提交。材料收集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每项评价指标原则上应有对应的佐证材料和相关指标的实现情况。尤其是定性的指标，除了数据以外，注重相关案例的收集与整理。

②编制书面评审底稿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及资料提交情况，编制书面评审底稿。一是将自评报告与佐证材料建立链接与索引；二是将各资金使用单位的执行、管理数据化零为整，形成政策、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以初步了解政策、项目整体情况；三是明确工作要求，列明对各个要点的操作要求与规范。

③分组审核

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涉及的工作量与数据较庞大时，特别是涉及转移支付至市县的项目与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按地域性、专业类型、项目类型分组，对项目自评材料开展评审，以提高书面评审的针对性与效率。

④汇总评审

按照编制的书面评审工作底稿，汇总分析数据，提炼亮点与问题。其中，对定量的评价指标，要完成初步指标打分。

⑤形成结论

经过前面工作得出初步评审结论，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统一发给项目单位，限时让项目单位补充资料。

（2）现场评价情况

①确定现场评价行程

书面评审完成后，紧接着是现场评价阶段，评价组与项目单位预约现场评价行程，确定现场时间与现场地点，本项目分别走访了项目单位业务科室及财务科室，最后是查看项目现场。

②编制评价工作手册

评价组在现场评价工作开展前，提前编制现场评价工作手册。工作手册包含以下内容：评价文件、总体工作方案、行程安排、现场审核要点及要求、工作底稿、备用材料等。

③项目现场评价情况

为将现场评价作用最大化，评价组预先设定好现场评价方式，结合项目的实施程序差异，充分利用听取介绍、座谈沟通、资料审阅、走访调查、现场核查及问卷调查等方法，进一步发掘项目的绩效、问题，提炼可参考、可复制的工作经验，总结各类问题的成因。

A. 现场核查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项目单位，系统核查项目背景、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调阅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原始资料，重点核实资金到位时效性、使用合规性及管理规范。同步开展会计凭证原件核验，确认收支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图 2-1 实地核查照片

B. 专家座谈会情况

座谈会重点梳理项目前期调研成果及资料审查结论，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存疑事项及未充分佐证问题，组织项目经办人员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专项答辨。通过专家质询与责任方应答的交互机制，深度解析项目绩效表现，归纳可推广的实践经验，系统性剖析问题成因并形成改进建议。



图 2-2 评价专家座谈会照片

3. 综合评价与报告阶段

(1) 综合评价

评价组根据书面评审结果和现场评价结果，采用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信息技术和数理统计技术

支撑等手段，对政策、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属地分类、评价指标分类、项目分类或规模分类等多种维度进行分析，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综合认定政策、项目的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具体流程见下：

①汇总分类

评价组收集书面评审、现场评价中形成的书面评审小结、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各小组阶段性现场工作小结等各类成果，按指标体系分类整理，将相似相近的情况整理至同一评价指标下，形成指标-事实的线索链及数据链条，为下一步深入整理分析打好基础。

②整理分析

评价组基于各指标下的事实，就相关情况的形成原因、项目类型、地域特性、发生普遍性、影响程度等要素开展分析，形成基于最末级指标的分析结论，并以此为基础，研判各指标之间的相互作用与逻辑联系，构建以决策、管理、产出、效益为主轴的分析链条，形成对政策、项目的整体概念，以保障评价结论各部分合理自洽。

③沟通交流

评价组在形成报告草案后，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对报告草案进行充分讨论，消除对政策、法规、业务技术及工作实际等误解，征求被评价相关部门（单位）评价反馈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并就向被评价单位出具采纳反馈意见。

④形成评价结论

基于对项目的整体理解，结合各指标相互的影响，按评分标准，对政策、项目评分，并确定其绩效等级。

（2）报告撰写

评价组依据评价工作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3）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报告完成后，将报告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征询其意见，在收到反馈意见后，评价组填写《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作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并说明采纳或不采纳的原因及依据。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4）归档存查

评价工作结束后，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根据资料类别进行归集整理，建立评价工作档案并归档，以备查阅。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开展综合评价，基于项目基础数据核验资金投入与实际使用情况，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等方法采集绩效评价所需信息与数据。经统计汇总与交叉分析，依据既定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在独立、客观的评估程序下，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40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具体得分分布详见表 3-1 及图 3-1 至图 3-5）。

表 3-1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综合得分	100	91.40	91.40%
一、决策	20	18.60	93%
二、管理	20	16.40	82%
三、产出	28	26	92.86%
四、效益	28	28	100%
五、自评	4	2.4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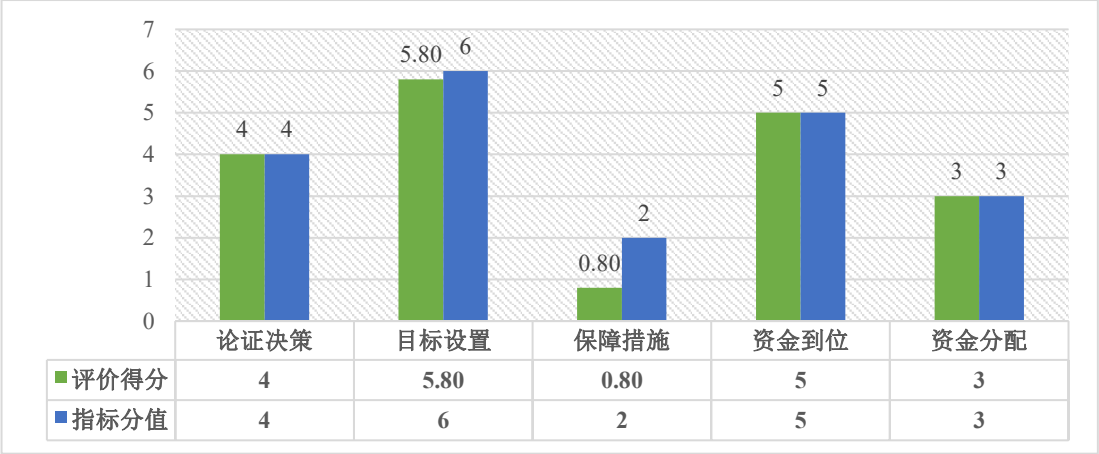


图 3-1 决策类三级指标得分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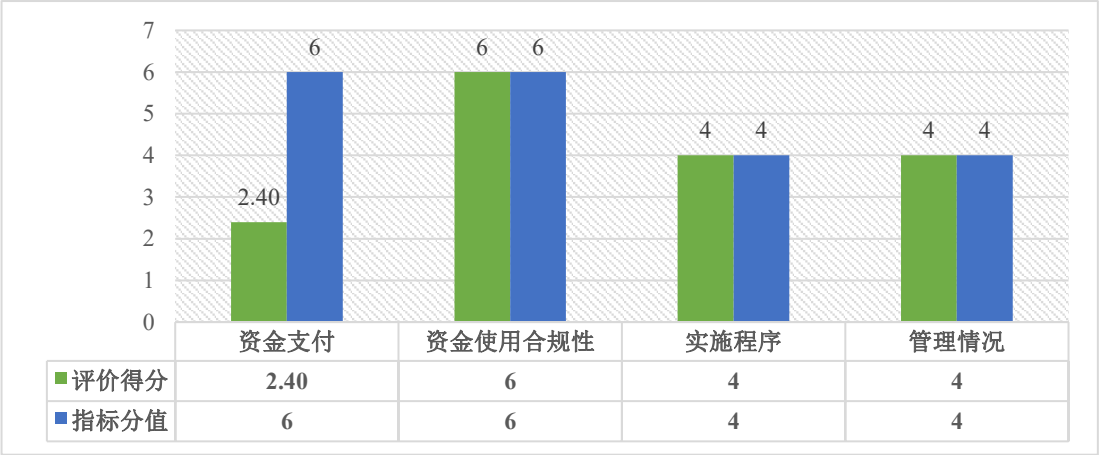


图 3-2 管理类三级指标得分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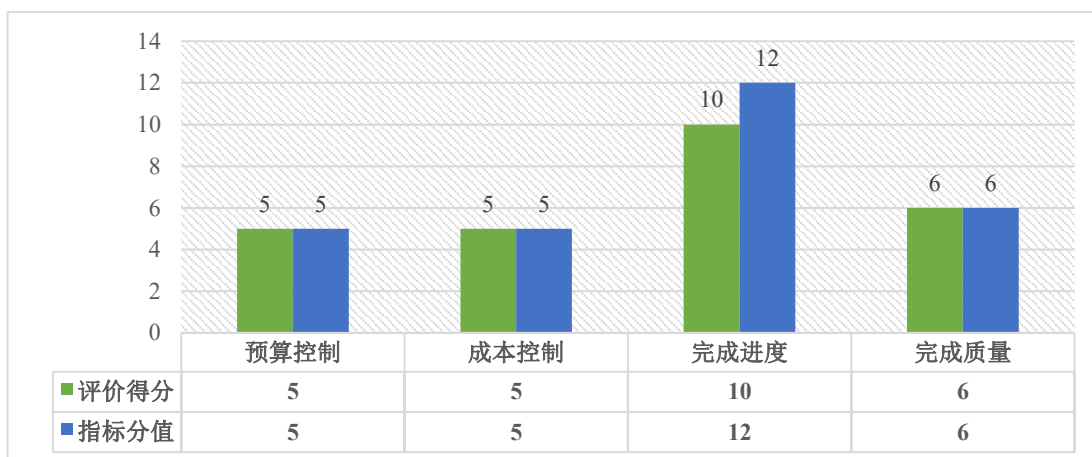


图 3-3 产出类三级指标得分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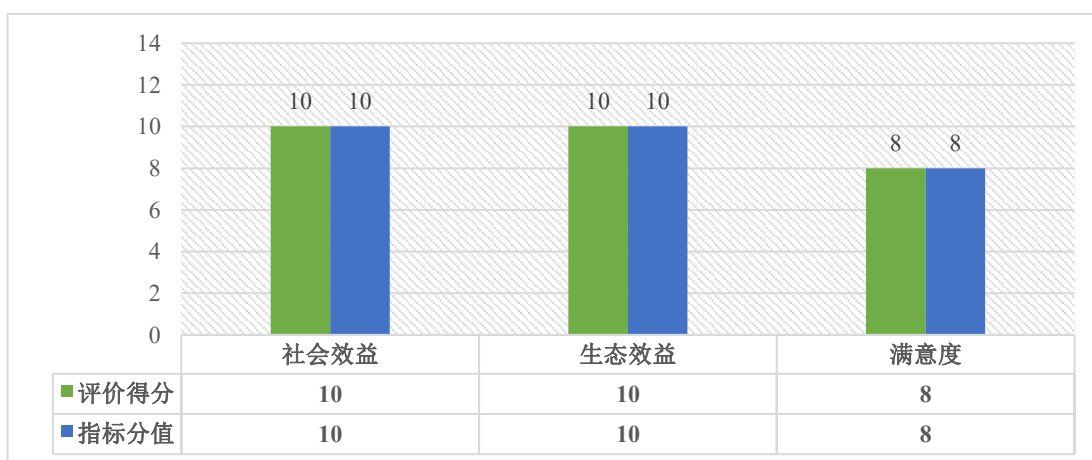


图 3-4 效益类三级指标得分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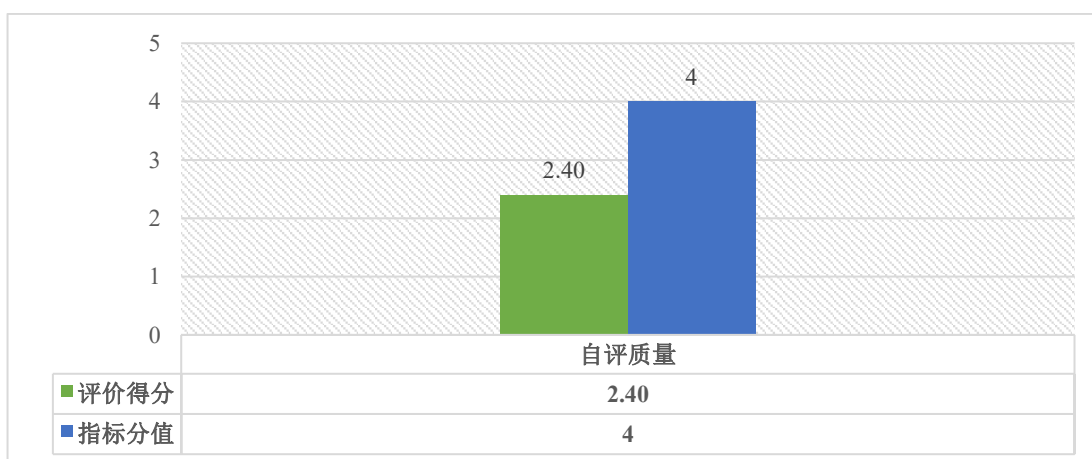


图 3-5 自评类三级指标得分分布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 5 个三级指标，9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共 20 分，评价得分 18.60 分，得分率为 93%，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论证决策	A111 论证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100%
		A12 目标设置	A121 完整性	完整	完整	2	2	100%
			A122 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	1.80	90%
			A123 可衡量性	科学	科学	2	2	100%
		A13 保障措施	A131 制度完整性	完整	较完整	1	0.80	80%
			A132 计划安排合理性	合理	不合理	1	0	0%
	A2 资金落实	A21 资金到位	A21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100%
			A2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100%
		A22 资金分配	A2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
合计						20	18.60	93%

A11 论证决策：该项指标分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评分依据：项目启动前，相关单位系统开展了前期调研与集体论证，重点围绕项目规划合理性、功能需求匹配度及财政资金投入必要性进行了全面评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程序要求，

组织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等工作，申报过程规范、材料真实完整。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准，该项目最终获得补助资格。

项目决策过程遵守相关法规和审批程序，审批文件齐全、流程规范透明，切实保障了决策的合规性与科学性，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A12 目标设置：该项指标分为 6 分，评价得分 5.80 分。该指标下设有 3 个四级指标，其中“A121 完整性”指标分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A122 合理性”指标分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80 分，“A123 可衡量性”指标分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A12 目标设置评分依据分析：

A121 完整性：该指标分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评分依据：项目绩效目标体系结构完整，总体目标表述明确，能够准确对应“通过实施项目实现的具体成效”，内部逻辑层次清晰；绩效指标类别完整，涵盖了产出、效益与满意度。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A122 合理性：指标分 2 分，评价得分 1.80 分。

评分依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与建设内容高度契合；核心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有机衔接、设置科学，能系统体现项目核心任务与行业特点。指标体系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具备良好的衡量性与代表性。但可持续影响指标“环境空气质量”的设置

欠合理，其衡量范畴过于宏观，与项目直接产出的因果关联性与可控性不足，无法准确体现本项目的具体可持续贡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80 分。

A123 可衡量性：指标分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绩效指标均具备量化特征，明确了数据来源和评价标准，目标值设定清晰具体，具备可测量、可考核的特点，保证了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 分。

A13 保障措施：该项指标分为 2 分，评价得分 0.80 分，其中“**A131 制度完整性**”得分为 0.80 分，“**A132 计划安排合理性**”得分为 0 分。

A131 制度完整性：指标分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0.80 分。

评分依据：经审阅项目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阳江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及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细则（试行）》与《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为专项资金管理提供了基础制度保障。然而，尚未建立针对具体项目的全面、系统性的综合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虽制定了《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150 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但仍缺乏覆盖所有项目环节的统一、完整的综合性管理制度，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和全面性有待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80 分。

A132 计划安排合理性：指标分为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评分依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实施单位制定了《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150 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工程进度安排、资源分配、任务分工等内容，并对关键节点进行了规划，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项目实施方案虽在较大程度上得到落实，但工程建设进度与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均与原计划存在明显偏差，未能按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验收并实现预期目标，反映出计划安排在实施过程中的匹配度与可控性存在不足。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A21 资金到位：该项指标分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下设有 2 个四级指标，其中“A21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A212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A21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评分依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经核查确认，项目应到位资金为 58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82 万元。资金到位率计算公式为：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100%。经计算，到位率为 100%（582/582×100%），得分计算为 3 分×100%=3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A212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评分依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经核查确认，

项目应于规定时限内到位资金 582 万元，实际及时到位资金 582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计算公式为：实际及时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100%。经计算，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582/582×100%），得分计算为 2 分×100%=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A221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指标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项目单位在资金分配过程中遵循了明确、合理的原则和程序。资金分配严格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方案，与项目目标及绩效要求相匹配。分配方案经过必要的专家评审和内部审议，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和资金使用效率，过程公开透明，决策结果按规定予以公示，确保了分配的公正性和规范性。资金投入使用后，项目单位开展了跟踪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总体符合预期，投入与产出关系合理，有效支持了政策目标的实现。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分为 4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共 20 分，评价得分为 16.40 分，得分率为 82%，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分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支付	B111 资金支出率	100%	40%	6	2.40	4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21 支出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100%
	B2 事项管理	B21 实施程序	B211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100%
		B22 管理情况	B221 监管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100%
	合计					20	16.40	82%

B111 资金支出率：该项指标分为 6 分，评价得分 2.40 分。

评分依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使用凭证，截至 2025 年 3 月，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 58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32.80 万元。资金支出率按“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安排金额 × 100%”计算，具体为 $232.80 \div 582 \times 100\% = 4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 支出率），该项得分计算为 $6 \times 40\% = 2.40$ 分。

B121 支出规范性：该项指标分为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评分依据：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台账、财务凭证及相关附件等材料进行系统性核查，确认项目资金支出全过程符合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具体表现为：

1. 审批与用途合规：各项支出均履行完整的审批流程，资金实际用途与申报计划及预算内容一致，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或

虚列支出等情形；

2. 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的请款、拨付、使用及核算环节均符合相关规定，无挤占、挪用或闲置沉淀等问题，资金运行效率良好；

3. 核算管理严谨：遵循政府会计制度，支出凭证齐全、记录清晰、归集准确，账务处理及时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B211 程序规范性：该项指标分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程序规范，按要求组织材料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并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申报、评审各环节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程序完整、流程清晰。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B221 监管有效性：该项指标分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经核查《关于加快推进重点项目改造的通知》及相关现场照片，项目单位在监管机制建设与执行方面表现良好：一是机制系统全面，建立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能够对政策落实与项目执行开展持续跟踪与定期评估；二是过程材料完整可溯，提供了详实的监督检查记录与佐证材料，有效反映了监管行为的落实成效。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 4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共 28 分，评价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为 92.86%，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分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经济性	C11 预算控制	C111 预算控制	不超出	不超出	5	5	100%
		C12 成本控制	C121 成本节约	合理	合理	5	5	100%
	C2 效率性	C21 完成进度	C211 新增 150 万风量除尘系统	1 套	1 套	6	6	100%
			C212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6	4	66.67%
		C22 完成质量	C221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mg/m ³	0mg/m ³ (ND)	6	6	100%
	合计					28	26	92.86%

C111 预算控制：该项指标分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分依据：截至 2025 年 3 月，经核查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232.80 万元，与资金安排相符，资

金执行率为 40%，预算执行过程规范，未发生超支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C121 成本节约：该项指标分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评分依据：项目严格执行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相关财政政策，科学合理使用补助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建立了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支出控制和成本核算机制，确保资金精准安排、支出规范、过程可控。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加强成本管控和落实资金监管，项目在保障建设质量与进度的同时，有效实现了成本节约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C21 完成进度：该项指标分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该指标下设 2 个四级指标，其中 C211 新增 150 万风量除尘系统的指标分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C212 项目完工及时性的指标分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C211 新增 150 万风量除尘系统：指标分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评分依据：经核验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及现场调试记录，确认新增 150 万风量除尘系统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目前处于系统调试阶段，具备投运条件，符合项目预期建设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C212 项目完工及时性：指标分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评分依据：经核查，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150 万风量除尘超低改造项目的设备安装与调试等实体工程已按计划完成。但截至 2025 年 3 月，项目未完成最终验收程序。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C22 完成质量：该项指标分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该指标下设 1 个四级指标，C221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指标分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评分依据：经审阅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未检出（ND）”，表明实际排放浓度远优于超低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3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共 28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分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效益性	D11 社会效益	D111 群众居住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100%
		D12 生态	D121 颗粒物减排量	≥ 30.6936 t/a	3185.18 t/a	1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分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D2 公平性	D21 满意度	D211 区域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90%	100%	8	8	100%
合计						28	28	100%

D11 社会效益：该项指标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D111 群众居住环境：该指标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评分依据：尽管项目尚处于试用运行阶段、未完成最终验收，但现有的试运行监测数据已明确显示，除尘系统运行稳定，主要污染物（如 PM10、PM2.5）的排放浓度大幅降低，厂界周边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

D12 生态效益：该项指标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D121 颗粒物减排量：该指标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评分依据：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项目颗粒物减排量为 3185.18 t/a，达到预期减排目标。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

D21 满意度：指标分为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D211 区域群众对项目满意度：指标分为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评分依据：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了区域群众满意度的有效

佐证材料（如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结果真实有效，能够客观反映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五）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类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1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共 4 分，评价得分 2.40 分，得分率为 60%，指标得分详细情况请参见见表 4-5。

表 4-5 自评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分	得分	得分率
E 自评	E1 自评情况	E11 自评质量	E111 自评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递交的及时性和自评分数的客观性	优	达标	4	2.40	60%
合计						4	2.40	60%

E11 自评质量：该项指标分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2.40 分。

E111 自评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递交的及时性和自评分数的客观性：该指标分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2.40 分。

评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存在系统性缺陷。主要表现为关键支撑材料缺失、格式不规范、递交延迟，且自评分数普遍虚高，未能真实反映项目实际绩效水平。上述问题严重削弱了自评材料的佐证价值和参考意义，未能达到自我审视的基本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40 分。

五、主要绩效

（一）污染物减排成效显著

项目投运后，经第三方机构检测，一炼钢厂颗粒物年减排量达到 3185.18 吨，远超原定 30.96 吨的预期目标，减排效率大幅提升。有组织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持续稳定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符合钢铁行业最新环保限值要求。通过实施密闭收集与抑尘系统升级等综合措施，车间内外无组织粉尘逸散问题得到根本性遏制，厂区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显著改善。

（二）环境合规性增强与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项目全面符合最新环保法规和政策要求，有效规避了因环保不达标可能引发的停产风险与行政处罚，显著提升了企业环境信用水平，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间接经济效益持续显现

新系统具备自动化程度高、故障率低等优势，有效降低了设备维护与人工操作成本。同时，项目避免了因环保问题导致的停工整改损失，有力保障了生产运行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四）社会效益积极显现

项目彻底解决了长期以来因粉尘问题引发的周边居民投诉，显著改善了企业与社区关系，提升了企业绿色品牌形象与行业美誉度，充分体现了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社会责任感。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

项目单位尚未建立系统、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绩效管理各环节存在制度空白。尤其在过程管理方面，绩效佐证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明显不足，需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的材料收集与管理制度。

（二）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

项目实际资金支出进度未能达到规定要求，资金执行率偏低，影响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目标的实现效率。

（三）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项目实际进展与原定计划存在明显偏差，未能按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导致预期目标未能如期实现。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为切实提升未来项目的管理效能与资金效益，特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加快构建全流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

建议项目单位系统梳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尽快研究并出台覆盖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制度。应重点明确绩效佐证材料的范围、标准、归档要求与责任主体，建立“采集、审核、归档、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实现佐证材料的常态化、规范化与标准化管理，为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精准调度，提升资金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预警机制，实行“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动态掌握资金支付进度。对执行偏差要及时深入剖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同时，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与科学性，确保预算计划与项目实施进度的紧密衔接，从而有效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效率，保障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完善项目全过程管控与风险应对机制，确保目标达成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特别是要建立关键节点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当出现进度偏差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加强资源调配、强化内外部协调等方式全力攻坚。应明确将“按期验收”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压实各方责任，确保项目后续计划或未来项目能够严格按照既定目标推进，如期实现综合效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	二级指标	指标分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四级指标	指标分	评分标准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12	A11 论证决策	4	A111 论证充分性	4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充分	充分	4
				A12 目标设置	6	A121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完整	完整	2
						A12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	较合理	1.80
						A123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科学	科学	2
				A13 保障措施	2	A131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	较完整	0.80
						A132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合理	不合理	0
					5	A211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	100%	100%	3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	二级指标	指标分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四级指标	指标分	评分标准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2 资金落实		A21 资金到位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A2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及时	及时	2
				A22 资金分配	3	A2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合理	合理	3
		B1 资金管理	12	B11 资金支付	6	B111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00%	40%	2.4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B121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规范	规范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	二级指标	指标分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四级指标	指标分	评分标准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B2 事项管理	8	B21 实施程序	4	B211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规范	规范	4
				B22 管理情况	4	B221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有效	有效	4
C 产出	28	C1 经济性	10	C11 预算控制	5	C111 预算控制	5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未超出	未超出	5
				C12 成本控制	5	C121 成本节约	5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	合理	合理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	二级指标	指标分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四级指标	指标分	评分标准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2 效率性	18	C21 完成进度	12	C211 新增 150 万风量除尘系统	6	项目实施能达到指标值的得满分，不能达到的酌情扣分。	1	1	6
						C212 项目完工及时性	6	项目实施能达到指标值的得满分，不能达到的酌情扣分。	及时	不及时	4
				C22 完成质量	6	C221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6	项目实施能达到指标值的得满分，不能达到的不得分。	颗粒物 $\leq$ 10mg/m ³	0mg/m ³ (ND)	6
D 效益	28	D1 效果性	20	D11 社会效益	10	D111 群众居住环境	10	项目实施能达到指标值的得满分，不能达到的酌情扣分。	提升	提升	10
				D12 生态效益	10	D121 颗粒物减排量	10	项目实施能达到指标值的得满分，不能达到的酌情扣分。	$\geq$ 30.6936 t/a	3185.18 t/a	10
		D2 公平性	8	D21 满意度	8	D211 区域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8	对区域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群众数占所调查群众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90%得满分，低于 90%按比例扣分。	$\geq$ 90%	100%	8
E 自评	4	E1 自评	4	E11 自评质量	4	E111 自评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递	4	1.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得 2 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2. 自评结果客观合理，得 2 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	优	达标	2.4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	二级指标	指标分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四级指标	指标分	评分标准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情况				交的及时性和自评分数的客观性		分。			
评价得分合计											91.40
评分等级						90 分以上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